

學生曠課廿堂以上追蹤輔導記錄表

學生姓名		班級		學號		截至第 週 曠 課 時 數	
家長姓名		連絡電話					
		通訊處					
輔導經過 （與家長會談或電話連絡）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導師	輔導教官		生活事務中心主任		學務長		